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91098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期部分地方政府自行提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相關案件1事，本署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之提報方式，係本署視年度經費核定及執行情形，採不定期召開提案審查會議；提報案件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報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一統籌窗口辦理初審，先予敘明。
- 二、因本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107年度至109年度相關經費已全數核畢，目前各工程均正執行中已無餘裕新增工程且尚有不足；本署已提報內政部擬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2.0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報院核定中，將俟行政院審核結果及立法院審議特別預算情形再行通知貴府辦理後續作業。
- 三、惟考量民眾對於國內道路品質之提升殷殷期盼並維護人民行的安全，建請貴府就擬提報本署審議之前瞻基礎建設-城

道路管理科 收文:109/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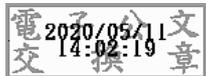
1090111970

無附件

鄉建設2.0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案件，自行審查及
評估需求性，以縮短未來所需審議時程。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訂

線